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S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0)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 KS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 17.10(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恒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恒泰」，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 Guoking Investment Limited (「賣方」，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一家公司(「目標公司」) 的已發行股本約 80.01%。上述可能進行的交易稱為「可能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可能收購事項的應付代價將不超過 26,000,000 港元，實際金額須待恒泰與賣方進一步磋商並於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內確定。恒泰將有權對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財務及其他事務進行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由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賣方與恒泰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起計90日期間(「獨家期間」)，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可能收購事項或目標公司任何股權或資產的任何可能出售事項的任何其他關連方磋商或達成協議，或作出任何與可能收購事項相牴觸的行動。

諒解備忘錄於以下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將予終止：(i)獨家期間屆滿(除非獲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延長)；或(ii)訂立正式協議；或(iii)恒泰向賣方發出7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對於可能收購事項的有關各方均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惟有關獨家期間、終止諒解備忘錄及保密性的條款具備法律約束力。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磋商及執行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諒解備忘錄未必一定致使訂立最終協議，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亦未必一定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倘恒泰訂立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可能收購事項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刊發公告的方式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KS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童江霞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童江霞女士、歐敏誼女士、王鵬先生及何建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啟信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志強先生、崔珮瑜女士及鄺嘉琪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kslholdings.com](http://www.kslholdings.com) 刊載。